

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调解书

广劳人仲案〔2026〕■号

申请人：刘■，男，汉族，■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四川省■。

委托代理人：聂吉臣，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申请人：四川■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

厂房3层、15#厂房1层、2层。

法定代表人：李■，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

案由：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资、经济补偿、未休年休假工资争议。

申请人刘■与被申请人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于2026年1月20日进行庭前调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依法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申请人刘■与被申请人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调解相关内容，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二、被申请人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相关补偿17974元（包括但不限于工资、

经济补偿、未休年休假工资、社保损失等劳动争议事项)。

三、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自己的任何补偿权利和其他劳动权利，包括任何投诉、仲裁及诉讼。

四、本调解书一式六份，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各执一份，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存档一份。

五、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仲裁员：[REDACTED]
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记录员：[REDACTED]